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1319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照顧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下列之傷、病患者，最近三個月內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 設籍並居住本市滿六個月以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二·五倍。

（二）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三） 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值合計，未超過一定數額。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一定數額，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為因傷害或疾病就醫所生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但下列項目及適用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給付者，不予補助：

一、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證明書、指定藥品及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

二、 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看護費或指定病房費。

三、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其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前項補助額度，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補助額度，以申請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計算之合計金額按比例核定之，其補助額度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代理人應於醫療行為發生或出院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國稅局出具之家庭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證明，或領有低收入戶之證明。

四、全民健康保險卡正、反面影本。

五、載明入、出院日期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六、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八、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由警察、消防機關或經民眾緊急通報送醫救治，並經警察機關協尋身分未果，認定為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健保自行負擔之緊急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

單、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